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
育工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1、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中标时间	备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6063.02 万元	2023.11.21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8873.88 万元	2023.12.04	

1.1、业绩证明文件

1)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议标评审，确定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由贵司中标。请贵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做好签订分包合同及进场的准备，积极配合，与我司共同完成此项目。

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请贵司根据要求配备最优秀的项目团队、启动图纸深化、材料采购等相关工作，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 CSCEC8SH-HNFGS/MAT-CIV-2023-22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年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机电安装 工程)

合同编号: CSCBCSSII-HINFGS/MMAT-CIV-2023-22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包人: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06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启动区 (奥体大道以南、东城二街以北、中央公园以东、好心大道以西)

1.3 建设单位: 茂名市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机电安装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 (完) 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完) 竣工清理、(完) 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后续现场平布置临水临电变化由分包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应人工费用, 安装加工、中转场地由分包人自行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分包人

需按总包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还差范围内的 BIM 工作，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创优，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分部分项单价中已包含设备调试费、设备运维费。不再单独计取调试费、设备运维费。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创奖发生的一切费用（比如，清扫费、增加的标准化施工内容、增加的标识、增加的维护费等），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包工包料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施工图设计、机电安装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偏差的修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所有必要和特殊的措施（因工期原因造成的机电安装需预留预埋未到位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申请签证、索赔）；包括成品保护，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合同约定的与各专业分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专业工程应增加深化设计工程师，分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及相关图集完成所有工序；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2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电气工程施工完成时间 2025.3.31；给排水施工完成时间 2025.04.25；通风空调施工完成时间 2025.4.30；弱电工程施工完成时间 2025.4.30。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报价承诺书

甲 方：中建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

(盖章)

(盖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翠松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0:

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CSCEC8SH-HNFGS/MMAT-CIV-2023-22 补 01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06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为规范工人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补充协议, 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及相关协议性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启动区(奥体大道以南、东城二街以北、中央公园以东、好心大道以西)。

二、分账支付

1、原合同(暂定)金额 160630166.88 元 (大写: 壹亿陆仟零陆拾叁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 其中人工费(暂定)为 / 元, 其他工程款(暂定)为 / 元。本协议人工费金额为暂定, 乙方及乙方工人不得以暂定金额向甲方提出任何的索赔。

2、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工人应付工资清单和项目现场门禁考勤记录信息核实乙方工作量, 确定应付人工费金额后付至乙方人工费账户, 或者直接代发至工人工资卡。

3、人工费之外其他工程款的付款条件按原合同执行。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进行支付时, 该支付周期内审核确定的分包工程款项, 减去该周期已支付的人工费后进行支付。

并对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负责，如乙方未及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或者上报不实的，甲方可暂缓乙方工程量审核并暂缓付款。

4、若乙方与工人发生工资支付纠纷，导致工人向甲方索要工资、上访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及时解决，如24小时内未解决，甲方有权按照工人工资诉求直接代付，并按照代付金

三、工人实名制

1、乙方应以“先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依法与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实名制登记，如有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进行实名登记而进场施工的工人，乙方须向甲方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乙方负责对工人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等，同时，应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3、乙方使用工人应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特殊工种100%持证上岗，普通工种持证率达到80%以上。

4、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温华强（身份证号：510703199509272710 手机号：15539099595）进行建筑工人进出场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谢宗玉（身份证号：430522198803244917 手机号：13187395008）为劳务负责人，代乙方执行劳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等，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5、乙方应配合甲方现场劳务管理工作：

（1）配合甲方使用实名制APP软件，负责工人信息录入、班组录入；

（2）负责确认系统内的工人考勤情况，若7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系统考勤记录；

（3）负责组织工人使用手机APP进行工资确认视频、退场确认视频。

四、工资支付

1、乙方对所招用工人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工人。每次发放工资须经工人本人签字，工资支付书面记录至少应保存3年以上备查。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甲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3、乙方应当在每月上报工程量之前上报由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上月工资支付表，并对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负责，如乙方未及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或者上报不实的，甲方可暂缓乙方工程量审核并暂缓付款。

4、若乙方与工人发生工资支付纠纷，导致工人向甲方索要工资、上访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及时解决，如24小时内未解决，甲方有权按照工人工资诉求直接代付，并按照代付金

额*2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在本工程的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偿代付工人工资及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进行追偿。

5、如因工人工资支付产生诉讼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经包含“人工费”，乙方应当按约定及时向工人支付相应工资。

2、如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工人工资的，甲方将按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2倍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3、除本协议变更外，甲乙双方其它的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与原合同发生矛盾，本协议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4、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899号中建广场B座5楼。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议标评审，确定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由贵司中标。请贵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做好签订分包合同及进场的准备，积极配合，与我司共同完成此项目。

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请贵司根据要求配备最优秀的项目团队、启动图纸深化、材料采购等相关工作，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3年12月04日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013072023009003019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12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机电安装 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013072023009003019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06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体育大道 1 号

1.3 建设单位： 茂名市保冀置业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机电安装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完)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

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后续现场场平布置临水临电变化由分包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应人工费用。安装加工、中转场地由分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分包人需按总包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范围内的 BIM 工作，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创优，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部分分项单价中已包含设备调试费、设备运维费。不再单独计取调试费、设备运维费。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创奖发生的一切费用（比如，清扫费、增加的标准化施工内容、增加的标识、增加的维护费等），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包工包料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施工图设计、机电安装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偏差的修补及为完成本项目且所采取的所有必要和特殊的措施（因工期原因造成的机电安装需预留预埋未到位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申请签证、索赔）；包括成品保护，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合同约定的与各专业分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专业工程应增加深化设计工程师，分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及相关图集完成所有工序；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电气工程施工完成时间 2025.3.31；给排水施工完成时间 2025.04.25；通

风空调施工完成时间 2025.4.30; 弱电工程施工完成时间 2025.4.30; 消防工程施工完成时间 2025.4.30。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3 天, 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 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 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 并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创优要求: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 适用最新版本; 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 适用最高标准, 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 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和茂名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人民币 ¥ 88738842.4 元(大写: 捌仟捌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2662165.27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 81411782.0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为人民币 ¥ 7327060.38 元; 此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5.2 本分包工程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计价, 单价形式均为综合单价包干。

(1) 固定总价包干: 计价依据为: _____ / _____。

(2) 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依据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本合同价款是基于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和清单描述工作内容的价格, 价格中含措施费, 措施费总价包干, 包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乙方将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

(3) 费率计价: 按照 _____ / _____ 综合取费, 费率为: _____ / _____; 其中, 人工费按照 _____ / _____ 执行; 材料价格按照 _____ / _____ 执行。

(4) 其他计价方式：表内已列明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第12条。

5.3 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a. 若现场垂直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b. 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用；

c. 施工图纸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和调整可能引起费用增加；

d. 因现场条件限制或结构碰撞导致的构件修整；

f. 因政府规范、标准和要求对本分包工程的图纸和质量要求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⑤除双方另有明确不包含的措施费内容之外，不含税价款中已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a.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维护费、夜间施工费和施工排水、降水费；

b. 二次搬运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

c.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质量保证措施费；

d. 配合甲方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发生的费用；

e.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f.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不可进行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g.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 具体详见费率计价约定。

5.5 分包合同价格的其他约定:

5.5.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

5.5.2 水电费: 施工用水电费按照结算值的 / 扣除;生活用水电费按乙方实际使用收取。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5.5.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5.5.4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不得低于2.0%,若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在安全费用计提时应当附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

六、工程款支付

6.1 在建设单位支付甲方对应当期工程款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计量支付。乙方15日前按月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进度款经审核确认后,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支付乙方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以合同限额的80%作为付款控制价,按甲方审批确认的已完工程产值的80%进行支付。

1) 进度款支付所涉及的工程量应经甲方审核确认。

2)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甲方如有疑问,可随时要求乙方报送工程款的资金流向报表。如发现有乙方有违约使用工程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由甲方在开工前代缴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类费用,视为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将全额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但不仅限于满足下列条件: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验收合格;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

(3) 乙方应就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乙方收取的每一笔工程款项为含税价，且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取结算款时需向甲方开具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仅会就赔偿款向甲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的罚款，如甲方采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的方式，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4) 经甲方核对确认的乙方送审施工图预算做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毛坯交付还需满足：竣备前交付查验销项率达 95%）后 30 天内付至完成工程合同价的 85%，乙方必须填写《竣工房屋交接书》、《竣工工程保修书》及《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单》。乙方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付至完成工程合同价的 88%。

6) 工程竣工且移交甲方，且甲方与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2%；甲方与乙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发票。

本工程取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六个月之日起满 1 年后 1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经甲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甲方将合同结算价的 1%无息返还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六个月之日起 2 年后 1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扣留合同结算总价的 1%作为防水保证金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六个月之日起满 5 年后 1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部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甲方每次返还质保金时需扣除发生的维保费用。因乙方原因形成的所有质量保修、赔偿费用及乙方质量保修违约处罚均从工程质保金中抵扣。如质保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将差额补齐。

6.2 尾款结算：乙方负有就已开票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3 乙方应确保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同时提供当期采购主要材料(不含甲供)和支付劳务费的台帐清单及对应付款凭证，经甲方抽查核验后才能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如发现乙方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 20%，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0 元/次。

6.4 如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三个月内，乙方不计利息，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

6.5 分包工程的计量依据为 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签证单和工程量清单等，且工程量计量与安全问题

发生频次及整改完成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材料浪费消耗及材料现场管理等相关联。

6.6 支付方式：乙方接受甲方采取以下第（1）（2）（3）（4）（5）种支付方式，合同价款不因支付方式不同而作任何调整。

- （1）银行转账；
- （2）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及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商业承兑汇票（贴息及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以房抵款（抵款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暂定总价的 / %）；
- （5）其他： 保理，保理的贴息及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6.7 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与当期审核工程量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6.8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税号	9131000063126503X1	91440300MA5GNN316P	乙方开户行和账号为乙方基本账户，亦为本分包工程乙方唯一的银行转账收款账户（国家或者工程所在地对人工费的转账/支付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账号	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4425010000570000710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06	
电话	021-61691997	0755-84583713	

乙方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9 税额计算规则：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的含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金额=合同中约定的含增值税金额/（1+【适用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合同中约定的含增值税金额/（1+【适用增值税率】）×【适用增值税率】

八、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乙方未参与验收的，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机械，如未安装完成或者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向乙方补偿任何的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明确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 1：韩旭，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5637866199 权限：派驻工地负责分包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代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现场签认用工和洽商变更（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除外）手续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2 乙方代表：朱鑫锋、谷峰，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乙方代表为特别授权代表，可代表乙方进行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履行、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技术负责人：赵鹏飞，技术员（施工员）证号：2201010100300344；

质量负责人：杨健，质量员证号：2201030100300154；

安全负责人：李雄，安全员证号：粤建安 C3（2022）0133408。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且乙方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应当与投标所报名单（如有）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的，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资信材料及联系方式

10.1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需要具备的资质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244484730，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10.2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1975，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

10.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承接本分包工程并加盖乙方公章的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资信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乙方资信文件不真实（造假）或者不合法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应当保证资信文件在分包工程工期期间有效，如在施工期间资信文件到期，乙方未及时办理续期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且乙方应当按照每日1万元承担违约金；如乙方超过 10 日仍未续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 的违约金。

10.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应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甲方的文件资料送达至乙方任一地址/邮箱，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收到甲方文件资料 7 日内未书面表示反对的，即视为乙方认可文件全部内容。

乙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06

联系人：朱士锋

联系电话：15012591102

电子邮箱（必填）：154607965@qq.com

十一、保证金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 %，此保证金在进场前缴纳或者从首次付款中扣留，首次付款不足抵扣的，将从之后的进度款中扣留，直至足额扣留。履约保证金返还要求和时间：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乙方书面提出退还申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任意一项达不到要求，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事项而拒绝履行违约责任，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2 安全文明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安全文明保证金为人民币10万元，此保证金应当在进场前缴纳。安全文明保证金返还时间：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乙方书面提出退还申请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违反规定而扣除安全文明保证金的，乙方应当补缴与扣除金额等额的保证金，乙方未补缴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乙方承诺

12.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2.2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按时填报相关方系统中分包每日情况报告，如实填报当日施工内容、工人出勤情况及机械使用情况等，经项目审核审批完成后将作为分包结算及索赔的重要参考依据。**履约过程中有工人退场，或者有新的工人进场，乙方必须在退场/进场前向甲方劳务管理员备案。**

12.3 在进场前提供工人花名册和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随时接受甲方对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并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一旦出现克扣、拖欠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等投诉，无需乙方确认，甲方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劳务费和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乙方还应以甲方代付费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

十三、工程保修

13.1 本分包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二年，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开始计算，若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未交付使用，自竣工满一年之日算起，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维修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13.2 如分包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瑕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修复，如乙方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乙方履行，费用（按实际发生和市场价较高者）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每延误一天，乙方按不少于合同结算总价的 2%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安全设备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违约责任为：2000 元/例。

14.4 乙方有诉求应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如乙方的任何人员以索要工资（讨薪）、工程款等名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入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公司及工程现场（含办公区域），或者

聚众闹事，或者聚众扰民，妨碍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5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1、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2、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3、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 上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场，若乙方于解除合同后不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为 2 万元/天，且乙方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十七、补充条款

乙方同意并知晓本合同项下工程款优先以抵房支付，且甲方有权决定本项目抵房金额和抵房比例。

十八、其他事宜

18.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2-12 年 月 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 0017 2410 926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